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年6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6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该文件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提供了一个企业可以选用的简化处理方法，即：无需判断租金减让是否对原租赁合同的修改，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损益（对于租金延迟支付的情况，则在实际支付时冲减相关负债/资产）。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该文件中的规定。该规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3 个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3 个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分别针对 2018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 2006 年发布的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分别举例），以示例方式说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获取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应用案例。

财政部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财政部近日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及部分交易的会计核算等问题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就 IFRS 17 和 IFRS 4 的有限范围修订确定终稿

IASB 发布《对 IFRS 17 的修订》以应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 于 2017 年发布后识别出的关注事项和实施挑战。有关修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IASB 同时发布《延长无需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的暂时豁免》，以同时将上述修订的固定到期日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请点击查阅：

- [IASB 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关于对 IFRS 17 的修订的 [IASB 网播](#)（链接至 IASB 网站）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项目汇总和反馈声明](#)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IFRS 聚焦》](#) 简讯

IASB 就预期信用损失及相关披露发布投资者网播

IASB 发布一个针对投资者的网播，阐述了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时主体应提供的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德勤刊物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6 月 4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16 日	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 请注意，这是一份持续更新的文件，并将在识别出新事项时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已于 6 月 16 日发布。
2020 年 6 月 16 日	IFRS 聚焦 — 新冠病毒疫情及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会计考虑事项网播 — IAS 34 — 中期财务报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会计考虑事项网播 — 持续经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会计考虑事项网播 — 损益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	IFRS 聚焦 — IASB 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HKFRS 16) 的修订“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及相关示例

有关修订豁免承租人必须考虑个别租赁合同以确定因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导致的租金减免是否属于租赁修改，并允许承租人在对此类租金减免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将其视为租赁修改。有关修订适用于导致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减少的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且未对出租人构成任何影响。有关修订对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包括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尚未批准报出的中期或年度财务报表）。请点击[这里](#)阅读。

HKICPA 同时发布有关租金减免的[示例](#)，以说明 HKFRS 16 的修订对新冠病毒疫情期间香港常见的各类租金减免事实模式的应用。

HKICPA 发布针对新冠病毒疫情财务报告事项的培训指引

HKICPA 发布培训指引，强调了针对 2020 年财务报告期间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考虑事项。请点击[这里](#)阅读。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中注协近日发布《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取代 2019 年 3 月发布的《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主要修订为：以“注册制下”取代“科创板”，扩大了指引的适用范围；修改了一些文字表述，以与更新后的相关法规和审计准则保持一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两次网络研讨会以就 ISA 600 和长式外部报告（EER）鉴证提供指引

IAASB 针对现正征询公众意见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ISA 600）和 EER 鉴证的咨询举办了两次不同的网络研讨会。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发布有关审计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新冠病毒疫情相关指引

IAASB 发布有关审计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新冠病毒疫情相关指引。该指引可协助审计师应对当前不确定及不断变化的环境。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税务安排 — 防疫抗疫基金纾困措施的税务豁免安排](#)
- [《2020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刊宪](#)
- [业主的税务责任](#)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2号——利得税（修订本）》的修订](#)
- [税务宽免条例草案通过](#)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0年6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与创业板试行注册制相关的 4 项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经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4 项与创业板试行注册制相关的规定，其中的新规定主要包括：精简优化创业板股票和其他证券的发行条件，明确发行审核和注册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细化中介机构的执业要求等。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 5 项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 5 项经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定，对注册制下在创业板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格式和申请文件等予以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可转板到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转板条件原则上与首发上市相同，并对转板程序、监管安排等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4 号文”），对注册制下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主要内容为：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应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15 号文”），但可以对特定财务信息简化披露；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财政部认可的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执行 15 号文，但需要披露补充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美国会计准则（“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执行 15 号文，但需要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两种报表的主要差异和调节过程，但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上述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和调节信息均需要由根据《证券法》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做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未弥补亏损等事项的处理予以澄清，明确了对互联网企业信息系统的核查要求以及对上市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并对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申请发行可转债应具备的资产负债结构等予以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红筹企业所发行的带有约定赎回权的优先股的处理、红筹企业上市条件等问题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对按等效会计准则及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就其补充财务信息或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的披露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有关创业板注册制试点的 7 份文件

深交所近日发布《创业板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对注册制下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再融资的条件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有关创业板首发上市和发行证券再融资的审核问答

深交所近日发布《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与注册制下创业板首发上市和发行股份再融资的条件、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程序等有关的一些问题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就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请发布 [LD126-2020](#) 和 [LD127-2020](#)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